

威強電工業電腦 11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目 錄 §

壹	、開會內	容							
	【股東旬	會議議	程】	•••••	•••••	•••••	•••••	•••••	1
	【報告	事項】	•••••	••••••	•••••	•••••	•••••	•••••	2
	【承認	事項】	•••••	••••••	•••••	•••••	•••••	•••••	3
	【討論	事項】	•••••	••••••	•••••	•••••	•••••	•••••	4
	【臨時重	勆議】	•••••	••••••	•••••	•••••	•••••	•••••	5
	【散	會】	•••••	•••••	•••••	•••••	•••••	•••••	5
貮	、附件								
	附件一	: 營業	報告	書	•••••	•••••	•••••	•••••	6
	附件二	:審計	委員	會審查	報告書	•••••	•••••	•••••	7
	附件三	:	三年	度財務	報告	•••••	•••••	•••••	8
	附件四	:	三年	度盈餘	分配表	. ••••••	•••••	•••••	25
	附件五	:公司	章程	修訂條	文對照	表	•••••	•••••	26
叁	、附錄								
	附錄一	:公司	章程	•••••	•••••	•••••	•••••	•••••	28
	附錄二	:股東	會議	事規則。	••••••	•••••	•••••	•••••	3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39

【股東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謹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謹報請 公鑒。
-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 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自本公司113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5,400,56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認列

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 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 哲、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3.檢附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8-24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 2.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94,690,055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4.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 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 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條,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 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6-27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39,832 仟元,較去年衰退 9.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59,1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72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n 1 2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577,793	6,839,832	(737,961)	(10)%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804,406	2,413,239	(391,167)	(14)%
权文	合併稅後淨利	1,382,156	1,559,176	177,020	13%
	合併資產報酬率	10.06%	10.69%	0.63%	6%
	合併權益報酬率	14.30%	14.64%	0.34%	2%
獲利 能力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98.80%	108.66%	9.87%	10%
	合併純益率	18.24%	22.80%	4.56%	25%
	每股盈餘(元)	7.83	8.72	0.89	11%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13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565,094 仟元。威強電集團專精於產業電腦、工廠自動化、網路通訊設備、網路儲存及監控、智能醫療與影像監視設備、智能交通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	548,010	565,094
營業收入淨額	7,577,793	6,839,83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7.23%	8.26%

面對全球各項未知且可能無法預期的局勢變化,如氣候環境變遷、政治局勢、經濟動盪等,公司期許以更系統化、即時的策略調整及因應能力,致力在邊緣運算、網通及醫療三大主力市場領域,在迎向嚴竣挑戰的同時,以踏實穩健步伐邁向營收與獲利之雙重目標。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明智

總 經 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般權 4分成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專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 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類魚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113		112				113.12.31
	wax was	令	%	金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2,953,969	20	4,757,865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73,40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887,739	9	722,9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99,509 3 521,85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1,152,255	7	962,53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1,223,974 8 1,088,257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05,645	-	35,513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7,998 - 98,0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32,949	-	184,645	-	2219	其他應付款一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640,083 4 676,15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6,906	10	1,305,0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96,607 1 198,8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六)、(二十三)及八)	3,701,952	25	1,745,3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490 1 359,4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217,336	-	312,7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3,011 - 11,419 -
		10,688,751	71	10,026,684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33,135 - 40,484 -
								2,647,807 17 3,167,907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29,28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5,260 7 995,039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	= 56,494		59,72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 2,951 -
	+三))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55,242 - 57,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37,700	17	2,525,069	18			1,130,502 7 1,055,69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249,763	6	1,260,982	10		負債總計	3,778,309 24 4,223,59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937		13,870	,		鰤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5,783	7	271,537	2	3100	股本	1,765,978 12 1,765,978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4,371		19,051	,	3200	資本公積	837,554 6 845,52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58	-	112,068	-		保留盈餘:	
1975	净难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9,332	,	8,5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0,627 14 1,902,36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20,950		24,7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290 3 453,579 3
		4,293,574	29	4,295,627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5,336 42 5,507,775 38
								8,741,253 59 7,863,723 54
						3400	其他權益	(300,475) (2) $(385,290)$ (3)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11,044,310 75 10,089,932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706 1 8,782 -
							權益總計	11,204,016 76 10,098,714 69
	黄麦槐针	\$ 14,982,325	100	14,322,3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2,325 100 14,322,31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魏諦斯







董事長:張明智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851,234	100	7,613,54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02	-	35,750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6,839,832	100	7,577,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二)		4,428,680	65	4,772,467	64
	營業毛利		2,411,152	35	2,805,326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9)	-	(2,4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46	-	1,526	-
	營業毛利淨額		2,413,239	35	2,804,406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0,466	8	543,309	7
6200	管理費用		482,531	7	548,9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094	8	548,010	7
6450	預期信用滅損損失(迴轉利益)		(21,676)	_	8,300	_
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546,415	23	1,648,577	21
	營業淨利	_	866,824	12	1,155,82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_	000,024	12	1,133,027	
7100	利息收入		261,323	4	209,278	3
7010	其他收入		84,075	1	110,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327	7	(9,389)	1
7050	財務成本		,	-		-
7060			(9,103) 269,538		(14,438)	- 1
/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	292,7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052,160	16	588,886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8,984	28	1,744,715	2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_	359,808	5	362,559	5
	本期淨利	_	1,559,176	23	1,382,15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7	-	5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35)	(1)	16,2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540)	-	77,0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131)	-	(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65,749)	(1)	93,702	1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36	2	(25,9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23	-	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59	2	(25,0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10	1	68,7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286	24	1,450,857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0,670	23	1,382,15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06	-	-	-
		\$	1,559,176	23	1,382,15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8,780	24	1,450,85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06	-	-	-
		\$	1,647,286	24	1,450,857	19
	毎股盈餘(元)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8.72		7.83
		e e		8.66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3		0.00		7.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 江重良



會計主管: 魏諦斯





					歸屬於母公	鯑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ı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本			保留盈餘	祭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計	差额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5,978	820,437	1,753,262	687,892	4,658,093	7,099,247	(410,176)	(43,403)	(453,579)	9,232,083	215	9,232,298
本期淨利				,	1,382,156	1,382,156				1,382,156		1,382,1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2	412	(25,001)	93,290	68,289	68,701		68,701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٠				1,382,568	1,382,568	(25,001)	93,290	68,289	1,450,857		1,450,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107		(149,1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18,092)	(618,092)				(618,092)		(618,092)
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34,313)	234,31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 處分子公司		1				,			,		(215)	(215)
, 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4,764				,	,		,	24,764		24,764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20				,			,	320		3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782	8,782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5,978	845,521	1,902,369	453,579	5,507,775	7,863,723	(435,177)	49,887	(385,290)	10,089,932	8,782	10,098,714
本期淨利					1,540,670	1,540,670				1,540,670	18,506	1,559,1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	476	153,859	(66,225)	87,634	88,110		88,11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146	1,541,146	153,859	(66,225)	87,634	1,628,780	18,506	1,647,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258		(138,2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8,092)	(618,092)				(618,092)		(618,092)
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289)	68,28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669)				,			,	(2,669)		(7,669)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2	,	,	,	ı	,		,	62	,	62
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			2,495	2,495	(324)	(2,495)	(2,819)	(684)		(684)
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019)	(48,019)				(48,019)	104,241	56,2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77	28,17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65,978	837,554	2,040,627	385,290	6,315,336	8,741,253	(281,642)	(18,833)	(300,475)	11,044,310	159,706	11,204,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魏諦斯





Z N1 Z

M3 C7 C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1 B5 B17

C7 C17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某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1 B5 B17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984	1,744,7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613	142,89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33	23,0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676)	8,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52)	(8,603)
A20900	利息費用		9,103	14,438
A21200	利息收入		(261,323)	(209,278)
A21300	股利收入		(2,047)	(6,4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77	8,7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9,538)	(292,7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350)	1,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3,5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8	50,589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7)	9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868)	70,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8,581)	(196,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660)	(333,62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0,521)	(22,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128)	(23,5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97	(89,0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840)	436,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3,320	(141,59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97)	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22,344)	(9,0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482	(146,0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6,212)	(43,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587)	54,7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512)	89,13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118)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588)	8,7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208)	(220,11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274,789)	(416,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44,195	1,328,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317	279,5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3,607	280,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03)	(14,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539)	(369,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477	1,504,251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1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3,500
	股款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8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26)	(94,5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95	4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17)	(21,1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5,825)	(277,2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03	(4,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8,156)	(408,5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6,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3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65)	(11,1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092)	(618,0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222	(21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增加	62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874)	(452,2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657	(23,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3,896)	620,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7,865	4,137,5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3,969</u>	4,757,8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艮

運河

命計主管:独語斯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 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 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 計 師

類為英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113.12.31	2.31		112 12 31				113 12 31		112 12 31	
	梅	命	1	% 	数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
	流動資產:							流感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668 S	899,393	9	1,047,6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七)	\$ 185,195	-	148,50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641	641,499	S	602,150	S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86,133	33	462,38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892	768,795	9	470,838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368,784	33	258,062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41	241,553	2	266,409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二十))	267,370	2	287,402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9	- 576,9		12,01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34,402		23,2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6	586,609	4	522,1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411	-	245,45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六)、(二十)及八)	379	379,427	3	239,791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3,011	,	6,9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73	73,252	_	47,0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6,134		26,902	
		3,597,503		27	3,207,995	25			1,409,440	10	1,458,867	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2,817	∞	995,039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		50,331 -		59,72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2,9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98,330	-	96,5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43,654	,654	3 99	8,410,491	29			1,171,147	6	1,094,58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495	495,812	4	506,780	S		負債總計	2,580,587	19	2,553,45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	2,937		9,732	,		鳟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76	376,237	3	382,465	3	3100	股本	1,765,978	13	1,765,978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6	9,187		13,948	,	3200	資本公積	837,554	9	845,52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	39,314 -		43,475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	9,332		8,57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0,627	15	1,902,369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 069		1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290	3	453,579	4
		10,027,394		73	9,435,393	7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5,336	46	5,507,775	44
									8,741,253	2	7,863,723	63
							3400	其他權益	(300,475)	(2)	(385,290)	(4)
								着凶绝 中	11,044,310	81	10,089,932	80
	資產總計	\$ 13,624,897 100	1 268		12,643,3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24,897	100	100 12,643,388	100

會計主管:魏謝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38,742	100	4,982,9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45	-	16,425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428,097	100	4,966,5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3,090,702	70	3,536,983	71
	營業毛利		1,337,395	30	1,429,53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3,028)	(1)	(40,922)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0,922	1	49,791	1
	營業毛利淨額		1,335,289	30	1,438,406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5,085	7	308,091	6
6200	管理費用		110,074	2	129,1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457	8	335,8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929)	(1)	8,486	-
	營業費用合計		749,687	16	781,593	16
	營業淨利		585,602	14	656,813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50.077	1	50.040	1
7100	利息收入		59,077	1	50,040	1
7010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87 178,315	1 4	91,481 13,005	2
7020	共他利益及俱大 財務成本		,	- 4	(259)	-
7060	网份似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 935,369	21	826,862	- 17
7000	禄州惟益宏認列之丁公司、蒯柳近亲及否貞俱益之仍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223,708	27	981,129	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09,310	41	1,637,942	3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8,640	6	255,786	5
1750	本期淨利		1,540,670	35	1,382,15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 10,070		1,302,1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五)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7	_	506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24,398)	(1)	16,204	_
	價損益		(= 1,0 2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41,877)	(1)	77,093	2
	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	(101)	-
			(65,749)	(2)	93,70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36	3	(25,9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17,623	-	971	-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59	3	(25,0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10	1	68,7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8,780	36	1,450,857	2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8.72		7.8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8.66		7.77
	イヤイナ マルシ亜 例 (ノロノ (口) ザーハ (ハ) /	_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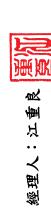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魏諦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ら
4
劵
10
来
• •
位
跚

						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本			保留盈餘	2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科目	普通股	I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代號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差額	實現(損)益	合	權益總計
A1 民國——二年—月—日餘額	\$ 1,765,978	820,437	1,753,262	687,892	4,658,093	7,099,247	(410,176)	(43,403)	(453,579)	9,232,083
D1 本期淨利	•	1			1,382,156	1,382,156	. 1			1,382,15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ı	,	,	412	412	(25,001)	93,290	68,289	68,7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	1	1,382,568	1,382,568	(25,001)	93,290	68,289	1,450,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107	,	(149,107)	ı	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1	(618,092)	(618,092)	ı		,	(618,0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ı	(234,313)	234,313	1	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	24,764	ı	,	ı	ı			ı	24,76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20	-	-		-	-	-	-	3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5,978	845,521	1,902,369	453,579	5,507,775	7,863,723	(435,177)	49,887	(385,290)	10,089,932
DI 本期淨利					1,540,6/0	1,540,6/0				1,540,6/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76	476	153,859	(66,225)	87,634	88,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	-	1,541,146	1,541,146	153,859	(66,225)	87,634	1,628,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38,258	1	(138,258)	ı	ı	1	ı	ı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618,092)	(618,092)	ı			(618,0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ı	(68,289)	68,289	ı	ı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	(7,669)	ı	1	1	1		1	ı	(2,66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2		1			1			6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	1	1	2,495	2,495	(324)	(2,495)	(2,819)	(6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	-	-	(48,019)	(48,019)	-	-	-	(48,019)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65,978	837,554	2,040,627	385,290	6,315,336	8,741,253	(281,642)	(18,833)	(300,475)	11,044,310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09,310	1,637,9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44	52,311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5	20,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29)	8,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39)	(5,840)
A20900	利息費用	140	259
A21200	利息收入	(59,077)	(50,040)
A21300	股利收入	(2,047)	(6,4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935,369)	(826,862)
	份額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0)	(375)
A23200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3,5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29	24,789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6	(8,8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89)	2,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340)	(789,6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010)	(215,3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3,604)	(84,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856	(8,8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96	(731)
A31200	存貨增加	(86,781)	(27,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12)	33,58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97)	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686	(35,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1,728)	42,5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22	(124,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469)	37,8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1,184	6,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768)	3,8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925)	(371,54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88,265)	(1,16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045	476,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276	45,3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5,786	400,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	(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879)	(21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088	703,744



	_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3,500
	股款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8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300	-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65)	(2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67)	(19,2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636)	(232,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96)	(286,6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71)	(7,3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092)	(618,0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2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901)	(625,1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209)	(208,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602	1,255,6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393	1,047,6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重县: 張明知



經理人:江重良



命計主答:魏諦其



威強電工業電腦服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9,713,1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40,670,427
加: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525,578
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之精算損益	(50,077)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95,21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48,017,8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562,3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815,677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6,250,589,80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5元)	(794,690,0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55,899,749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放 六 次 十	11 亿 次 4	- 公 四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配合法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 人,程期 會就 是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所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五 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令修正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是撥 5%~20%為員工酬勞,放 由董其發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以股票或現金之條件之從 。 。 。 。 。 。 。 。 。 。 。 。 。 。 。 。 。 。 。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財務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明之	Z °
	本月六八民次日月十民修第日二二民修十日月之一本月六八民次日月十民修第日二二民修十日月之一章十年十國修,二八國訂九。十年國訂四。十二日於第日月年國修,三年八殿訂十七六十民修第十十十大國於為明年十民大大日月八國訂次第十七民次,十年十國於一日月四國訂八民大學,一十世民次,十年十國修第五六十民修第一十天訂次日,一大大次,十年十國修第五六十民修第自一十國於修,月七民修第五二年國修第五六十民條第十年八天的條則,月七民修第五二年國修第五六十民條第十十十四九訂三,十年九一十八國於修,月七民修第五二年國修第五六十日月六十日,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十四十一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於次,一月十於次第四六條月十四十國於四八十八十八於次,一月十六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		
	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十日。第二		
	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		
	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		
	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	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 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 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
-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 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八 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

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 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 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 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 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 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 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 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生。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 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 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十日。第 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 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 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 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 十五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 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 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 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4.03.31

		只有风上日 111105151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13,367,140
董 事	江重良	205,374
董 事	李盈瑩	2,102,759
獨立董事	何殷權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獨立董事	羅文保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ζ	15,675,27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95,867

註1:停止過戶日:114.03.31~114.05.29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65,977,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6,597,790 股。

